

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运动场面层及设备采购

标段编码：[YHFJ2501314-07HW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1
开标一览表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	33
评标办法正文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二卷	76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76
（一）投标报价说明	77
（二）投标报价表	79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85
第六章 供货要求	86
第七章 图纸	93
第三卷	9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封面	96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97
（一）投标函	97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99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99
（二）授权委托书	100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100
（三）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02
（四）联合体协议书	103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04
（六）资格证明文件	105
1. 基本情况表	105
基本情况表	105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6
（附件）企业资质	106
（附件）企业证书	106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7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7
（附件）财务状况	107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108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9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9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0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11
7. 制造商授权书	112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114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114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115
（一）技术响应	115
（二）售后服务	115
（三）安装及调试方案	115
其他资料	115
第九章 其他	11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运动场面层及设备采购招 标公告

标段编码：YHFJ2501314-07HW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已由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以（项目审批文号：谷发展项字[2023]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雨花台区教育局，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对运动场面层及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宁丹路大定坊片区。

2.2 规模：详见招标文件

2.3 建设工期：60

2.4 标段划分：一个

2.5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运动场面层及设备采购

2.6 数量：一批

2.7 技术规格：详见招标文件

2.8 交货地点：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现场，具体按招标人要求。

2.9 交货期：60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2至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03月01日（含）以来完成过5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运动场项目（跑道面层需为预制型橡胶卷材）供货业绩或供货与安装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

验收证明材料必须具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字并盖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信誉要求：（1）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a.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b.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签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本项目招标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其他要求：（1）项目负责人提供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10月-2026年03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清单材料，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提供社保证明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投标人必须提供预成型EPDM橡胶卷材制造商颁发的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如同一品牌的代理商和制造商同时投标，全部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如同一品牌制造商出具多份专项授权委托书，全部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专项授权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4-27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其他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59.00 分 技术响应：18.00 分 商务响应：6.00 分 售后服务：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8.00 分 业绩：4.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5.0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97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4</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3</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59.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预制型EPDM橡胶卷材技术性能（一） (0~3.00)	提供预制型EPDM橡胶卷材依据GB/T14833-2020《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标准提供测试其撕裂强度合格的报告得3分。提供封面有CNAS或CMA标识且二维码可查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	3.00

			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预制型EPDM橡胶卷材技术性能 (二) (0~3.00)	提供预制型EPDM橡胶卷材依据GB/T14833-2020《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标准提供测试其耐磨性合格检测报告得3分。提供封面有CNAS或CMA标识且二维码可查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00
		预制型EPDM橡胶卷材技术性能 (三) (0~3.00)	提供预制型EPDM橡胶卷材依据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全项合格检测报告, 其中12项有害物质含量全部为“未检出”的得3分。提供封面有CNAS或CMA标识且二维码可查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00
		人造草坪技术性能 (一) (0~3.00)	提供人造草坪依据GB/T20394-2019标准出具500小时老化后色牢度 ≥ 7 级的得3分, 色牢度 ≥ 6 级的得2分, 色牢度 ≥ 5 级的得1分, 提供封面有CNAS或CMA标识且二维码可查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00
		人造草坪技术性能 (二) (0~3.00)	提供人造草坪依据GB/T 20394-2019《体育用人造草》标准进行氙灯老化高低温后测试耐酸性、耐碱性均合格专项报告的得3分。提供封面有CNAS或CMA标识且二维码可查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00
		实木复合地板技术性能 (0~3.00)	提供实木复合地板的面板和承载板(木地板)理化性能指标满足GB/T20239-2023《体育馆用木质地板》和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要求检测结果合格得3分。提供封面有CNAS或CMA标识且二维码可查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00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投标企业履约能力 (一) (0~3.00)	投标人2021年03月01日(含)以来承建的类似面层为预制型橡胶卷材田径场项目获得过中国田协一类场地认证得3分、获得过中国田协二类场地认证得1分, 满分3分(限评1个)。提供业绩项目中国田径协会田径场地验收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00
		投标企业履约能力 (二)	投标企业依据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要求具备体育场	3.00

		(0~3.00)	地设施售后服务体系五星得3分，四星得2分，三星的得1分，没有或未提供不得分。（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 (0~2.00)	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合理程度，是否理解本次项目的意义，能否准确把握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评分。（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不得分）	2.00	
		进度控制措施 (0~2.00)	进度控制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可靠性进行评分。（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不得分）	2.00	
		质量保证措施 (0~2.00)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认证，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靠且针对性强进行评分。（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不得分）	2.00	
		安全保证措施 (0~2.00)	安全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可靠性进行评分。优： （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不得分）	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0~4.00)	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03月01日（含）以来完成的500万元及以上类似运动场项目业绩（跑道面层需为预制型EPDM橡胶卷材）供货业绩或供货与安装业绩；有1个业绩得4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必须具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字并盖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评分业绩与资审业绩不可兼得。	4.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管理人员专业能力 (0~2.00)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证书得2分，具有初级工程师证书得1分。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00
		质保期(免费维保期)承诺 (0~3.00)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整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免费维保期)两年基础上每延长一年(12个月)得1分，最多得3分。延长不足一年的不得分，未提供相关承诺的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无](#)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9-28号](#) 地址：

联系人：[刘子剑](#) 联系人：

电话：[025-58995733](#) 电话：


[南京信塔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23栋8层](#)
[明丽](#)
[15720826001](#)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28830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9-28号 联系人: 刘子剑 电话: 025-5899573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23栋8层 联系人: 明丽 电话: 15720826001
1.1.4	项目名称	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
1.1.5	标段名称	运动场面层及设备采购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运动场面层及设备采购， 具体详见供货清单及图纸。
1.3.2	交货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货期: 60天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书后按通知书批次要求60日历 日内交付，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1.3.3	交货地点	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现场，具体按招标人要 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2至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03月01日（含）以来完成过5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运动场项目（跑道面层需为预制型橡胶卷材）供货业绩或供货与安装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必须具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字并盖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信誉要求：（1）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a.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b.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签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u>（2）本项目招标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其他要求：（1）项目负责人提供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10月-2026年03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清单材料，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提供社保证明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u>（2）投标人必须提供预制型EPDM橡胶卷材制造商颁发的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授权书原件</u></p>
-------	---------	---

		<p>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如同一品牌的代理商和制造商同时投标，全部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如同一品牌制造商出具多份专项授权委托书，全部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专项授权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图纸，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6-04-11 17:00:00</u> 形式： <u>纸质或电子邮件或南京货物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数据电文</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数据电文</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按照国家现行计税标准执行，具体按招标人要求为准。</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 <u>11,456,598.66元</u> (其中含暂列金额： <u>0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即投标总价包含验收合格及交付使用所涵盖的一切工作内容。</u> <u>2、本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时总承包管理费已有相关约定，各投标人无须考虑此部分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u> <u>3、包括招标范围内的设备材料的供货、安装、维保及售后服务、安装前的保管维护、调试、配合相关部门验收合格达到国家标准和合同要求并交付买方使用需要安装的一切配件及验收报检、正式使用前的保管、维护、质保期内的维保等，具体包括设备及随机附件（包括五金件、备品备件）的设计、制造、供货、包装、仓储、运输(包括装卸)、安装（既有土建条件并包括安装时所需的脚手架）、调试、试运行、验收、验收后的移交、结算、培训、技术服务（包括设计联络、接口开发、技术文件提供等）、税费（包括关税、清关费用、增值税等）、质保期保障及其他相关服务内容，即交钥匙工程。交货期以招标人供货通知为准。</u> <u>4、本项目投标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材料运抵买方所在项目工地现场的价格。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自制的或外购的全部设备及材料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运输保险费、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费及专用工具费、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上货费、卸货费、进退场费、安装及调试费（包含检测费及调试所需材</u>

		<p>料费用)、中标人自身无法完成服务工作而委托其他机构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保管费、检测检验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用、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应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等一切费用。设备成本、人员、材料费、运输费、包装费、交通工具、备品备件、安装配套服务、常用试验器具、办公、通讯、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因素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 投标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中标后招标人将不接受任何理由的增加费用, 且服务费不因约定服务时间的变化而调整。现场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p> <p>5、安装调试费(包含检测费及调试所需材料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由投标人承担, 结算时不予调整。</p> <p>6、投标报价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投标人需在报价包含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一切费用, 中标后, 除相关法律、政策调整及不可抗力、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本次招标控制价在概算批复金额内, 招标文件供货要求中已明确: 深化设计应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安装, 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节点深化后, 不增加合同总价。图纸中要求及明确施工过程中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 其深化设计费用, 请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结算时不予增加。7、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含保险): 运杂费及运输保险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由投标人承担, 结算时不作调整。</p> <p>8、包装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投标人的标准包装, 但应考虑到防漏、防潮、防震、防盗和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由投标人承担, 结算时不作调整。</p> <p>9、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考虑二次封堵、开洞、打孔、开槽及修复、包括但不限于对总承包单位预留位置的调整、改造、封堵、恢复等相关费用含在本次报价内, 结算时不在另行增加此类费用。</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u>100,000</u>元</p> <p>保证金有效期: 90</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要求 指2022至2024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要求 指2021-03-01至2026-04-27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其中营业执照以各类政务信息系统获取的官方数据为准，投标单位应在工具软件中优先挑选各类政务信息系统获取的官方数据至投标文件中；若官方数据未及时更新，投标单位可以将营业执照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盖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4-27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仅指样本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网址：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p>
5.2	开标程序	<p>一次开标</p> <p>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p> <p>注：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p> <p>专家：5人；</p> <p>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个（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u>要求</u>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保函、银行汇票、电汇、第三方担保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提供等额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的形式： 同履约保证金 支付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公证费（如有）按实际缴纳，由中标人缴纳，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公证机构。</p> <p>2、交易服务费按照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收费标准支付。</p> <p>3、本项目图纸，请复制百度云盘链接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8Qr1sPtUUs1MWNSV071mw提取码：12344、 本项目如有图纸与招标文件有差异的，以招标文件为准，具体图纸内容差异以现场实际为准。</p> <p>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约定的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为暂定方案，具体以招标人最终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方案为准。</p> <p>6、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无偿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纸质版贰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格式不做强制要求。</p> <p>8、特殊约定：由于本项目采取代建方式，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花建发）受南京市雨花台区教育局委托代建本项目，根据代建协议履行各自义务和责任，雨花建发作为项目具体管理单位，负责相关招标、合同签订及工程建设管理等工作，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教育局要求，项目所发生费用的票据需提供给南京市雨花台区教育局，故本项目</p>

		<p><u>发生费用需开具南京市雨花台区教育局抬头的票据（详见合同有关条款）。本项目招标人采用数字化管理平台管理项目，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使用数字化管理平台。（中标人按要求办理企业及项目参与人员CA，开通项目管理指定银行账户及相关授权）</u></p> <p><u>9、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条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如采用信用承诺的形式，须按照“宁发改法规字[2023]659号”文件的要求执行。</u></p>
10.1	本招标项目	<u>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运动场面层及设备采购</u>
10.2	交易服务费	<u>/</u> 元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3		<u>/</u>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规格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 (6) 供货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10) 相关服务计划;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投标报价; 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 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 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

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1)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如果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

标段名称：运动场面层及设备采购

标段编码：YHFJ2501314-07HW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主要设备品牌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规格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相关服务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关键性条款	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59.00 分 技术响应：18.00 分 商务响应：6.00 分 售后服务：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8.00 分 业绩：4.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5.0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97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4</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3</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59.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预制型EPDM橡胶卷材技术性能（一） (0~3.00)	提供预制型EPDM橡胶卷材依据GB/T14833-2020《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标准提供测试其撕裂强度合格的报告得3分。提供封面有CNAS或CMA标识且二维码可查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00
		预制型EPDM橡胶卷材技术性能（二） (0~3.00)	提供预制型EPDM橡胶卷材依据GB/T14833-2020《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标准提供测试其耐磨性合格检测报告得3分。提供封面有CNAS或CMA标识且二维码可查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00
		预制型EPDM橡胶卷材技术性能（三） (0~3.00)	提供预制型EPDM橡胶卷材依据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全项合格检测报告,其中12项有害物质含量全部为“未检出”的得3分。提供封面有CNAS或CMA标识且二维码可查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00
		人造草坪技术性能（一） (0~3.00)	提供人造草坪依据GB/T20394-2019标准出具500小时老化后色牢度 ≥ 7 级的得3分,色牢度 ≥ 6 级的得2分,色牢度 ≥ 5 级的得1分,提供封面有CNAS或CMA标识且二维码可查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00
		人造草坪技术性能（二） (0~3.00)	提供人造草坪依据GB/T 20394-2019《体育用人造草》标准进行氙灯老化高低温后测试耐酸性、耐碱性均合格专项报告的得3分。提供封面有CNAS或CMA标识且二维码可查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00
		实木复合地板技术性能 (0~3.00)	提供实木复合地板的面板和承载板（木地板）理化性能指标满足GB/T20239-2023《体育馆用木质地板》和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要求检测结果合格得3分。提供封面有CNAS或CMA标识且二维码可查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投标企业履约能力（一） (0~3.00)	投标人2021年03月01日（含）以来承建的类似面层为预制型橡胶卷材田径场项目获得过中国田协一类场地认证得3分、获得过中国田协二类场地认证得1分，满	3.00

			分3分（限评1个）。提供业绩项目中国田径协会田径场地验收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投标企业履约能力 (二) (0~3.00)	投标企业依据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要求具备体育场地设施售后服务体系五星得3分，四星得2分，三星的得1分，没有或未提供不得分。（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 (0~2.00)	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合理程度，是否理解本次项目的意义，能否准确把握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评分。（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不得分）	2.00
		进度控制措施 (0~2.00)	进度控制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可靠性进行评分。（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不得分）	2.00
		质量保证措施 (0~2.00)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认证，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靠且针对性强进行评分。（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不得分）	2.00
		安全保证措施 (0~2.00)	安全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可靠性进行评分。优：（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不得分）	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0~4.00)	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03月01日（含）以来完成的500万元及以上类似运动场项目业绩(跑道面层需为预制型EPDM橡胶卷材)供货业绩或供货与安装业绩；有1个业绩得4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必须具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字并盖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文件扫描	4.00

			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评分业绩与 资审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7)	其他因素评 分标准	管理人员专业能力 (0~2.00)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证书得2分，具有初级工程师证书得1分。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00
		质保期(免费维保期)承诺 (0~3.00)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整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免费维保期)两年基础上每延长一年(12个月)得1分，最多得3分。延长不足一年的不得分，未提供相关承诺的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下列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项中各得分项应分别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 (7) 按本章第 2.2.4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的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进度款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的 95%：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 (5)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结清款

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5%的结清款。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4.2 标记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³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 卖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

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 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 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5.4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 7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8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
责任。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
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
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
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
由卖方承担。

7. 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
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止
(以先到的为准)。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
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
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 7 日
内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
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
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
料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
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
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材料金额×0.08%×延迟交货天数。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10.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

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 (3) 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节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附件一：专用合同条款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设备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的

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与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词语定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9.1	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名称：（必填）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运动场面层及设备采购
1.1.9.2	工程所在场所：（必填）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项目现场工地，买方指定地点。
1.1.13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3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如下第（1）种情况：（选择其他时必填） <input type="radio"/>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input type="radio"/> （2）其他： _____
1.4.1	合同生效条件为下列第（2）种情况：（选择其他时必填） <input type="radio"/>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行生效。 <input type="radio"/> （3）其他：
1.4.2	合同变更条件为下列第（2）种情况：（选择其他时必填） <input type="radio"/>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p>√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行生效。</p> <p>⊙ (3) 其他：</p>
1.6.3	<p>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是否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的约定： /</p>
3.1.2	<p>关于供货价格是否为固定价格及价格调整的约定： 固定单价（全费用单价）</p> <p>⊙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 固定单价（全费用单价）</p>
3.2	<p>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方式和比例按第（2）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p> <p>⊙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 (2) 其他： 付款方式： 转账、支票</p> <p>第 1 次付款： 合同签订，买方向卖方签发书面供货通知书后 10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扣除后期新增调整费后的 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第二次付款时冲抵；</p> <p>第 2 次付款： 全部材料运抵工地，经买方组织初验合格后，买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扣除后期新增调整费后的 40%；</p> <p>第 3 次付款： 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成，经买方、监理人验收合格书面确认通过，买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扣除后期新增调整费后的 80%；</p> <p>第 4 次付款： 经结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97%；</p> <p>第 5 次付款： 剩余结算审计价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免费维保期）结束后，经买方、监理、使用方验收无质保问题，一次性付清尾款（无息支付）；</p> <p>付款方式及流程： 卖方按合同要求申请付款，经买方、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核批准后，且每次付款前卖方需开具抬头为“南京市雨花台区教育局”的合法有效的税率为 13%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申请审核通过后由买方付款给卖方。</p> <p>开票信息如下：</p> <p>单位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教育局</p>

	<p>税号：11320114013043384M</p> <p>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2号</p> <p>电话：52883580</p>
4.1.2	<p>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按第（1）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不退还</p> <p><input type="checkbox"/>（2）退还</p> <p><input type="checkbox"/>（3）其他：</p>
4.2.1	<p>对在材料包装上标记的要求：按第（1）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input type="checkbox"/>（2）其他：</p>
4.3.2	<p>卖方运输通知的约定按第（1）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input type="checkbox"/>（2）其他：</p>
4.4.1	<p>交付时间和批次：按买方要求。</p> <p>交付地点：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现场，具体按买方要求。（必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现场，具体按招标人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场地</p> <p>卖方是否负责卸货：是（必填）</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4.4.3	<p>关于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的，按第（1）种约定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input type="radio"/> (2) 其他:</p>
5.2	<p>检验期限: 合同材料交付时开箱检验 (必填)</p> <p>检验按照约定的下列第 (1) 种方式进行: (必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p> <p><input type="radio"/> (2) 由 (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 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p> <p><input type="radio"/> (3) 其他方式: 。</p>
5.5	<p>关于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 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 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 协商不成的,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材料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且合同材料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 视为合同材料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买方无权解除合同, 且应接受合同材料, 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补偿金。</p>
5.7	<p>关于卖方签署进度款支付函及其生效的约定: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p> <p><input type="radio"/></p>
6.2	<p>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1) 承担。</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卖方承担</p> <p><input type="radio"/> /</p>
7.1	<p>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为:</p> <p><input type="radio"/>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4 个月 (或投标文件中另有相应高于本条约定标准的承诺的, 按承诺执行)</p> <p>起算时间为:</p> <p><input type="radio"/>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 ⊙从合同材料铺装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方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p>
8	<p>履约保证金生效时间：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履约保证金失效时间：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未填写时显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p> <p>卖方应按下述第（4）种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选择其他时必填）</p> <p>（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p> <p>（2）银行保函；</p> <p>（3）银行本票、汇票；</p> <p>（4）其他：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保函、银行汇票、电汇、第三方担保等形式；</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卖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买方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买方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买方提供等额支付担保，买方收到全额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方正式生效。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未填写时显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p> <p>支付担保的形式：同履约保证金</p> <p>支付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p> <p>支付担保失效时间：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p>
9.4	<p>卖方是否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p> <p>√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p>
10.2	<p>卖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p> <p>⊙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 <input type="radio"/> 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3.10 条的约定
10.3	<p>买方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p> <p><input type="radio"/>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无</p>
11	<p>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input type="radio"/> /</p>
12	<p>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招标人此处未填写时，此处，以及下面的（1）及（2）中横线处均显示“/”）：</p> <p>（1）<input type="radio"/>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input type="radio"/>/</p> <p><input type="radio"/></p> <p>（2）<input type="radio"/>向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input type="radio"/>/</p> <p><input type="radio"/> 买方所在地</p>
13	<p>补充约定：</p> <p>13.1 合同生效：</p> <p>1、本合同一式___份，买方执___份，卖方执___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行生效。</p> <p>2、合同生效后，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办法处理。</p> <p>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双方一致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或书面纪要等”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需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未经双方盖章签字，“补充协议或书面纪要等”内容仅为陈述合同履行状况，并非双方合意时，不得随意约束双方。</p>

13.2 卖方应交付技术资料名称、期限和方式：

- (1) 应明确材料的型号、品牌、制造商及出产地，提供材料配置一览表。
- (2) 随材料提供的备品、配件的明细清单。
- (3) 随同报价文件提供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及产品样本等。
- (4) 卖方所供应的材料在交货时，应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所供应的材料如为国外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报关单原件证明。

注：上述资料和文件的数量 4 份。

13.3、卖方交付使用的批次和期限：

(1) 卖方供应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材料的样品，报买方、监理、设计单位书面确认。买方、监理、设计单位将在卖方提供生产厂家的资质资料和样品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买方对样品进行封存。卖方须提供产品出厂证明、合格证书，并按规定在使用前进行材料检测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若因材料不合格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向买方偿付违约金。工程量清单中未确定品牌、规格及档次的材料必须经买方认可后方可采购施工。

(2) 卖方应保证充足的货源，并按照买方和项目实际进度的要求交付和安装，交货期：买方在供货日期前 7 天向卖方发出供货通知（可采用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各项工作、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总工期：接买方书面通知后 60 日历日内完成交货、铺装、验收并交付使用。

(3) 卖方须在发货前提前 7 日向买方书面通知材料入场所需的场地条件和安装条件并经买方书面确认，卖方在安装前确认安装环境，当场未提出异议或异议无合理理由的视为认可现场条件，因卖方未提前通知或未及时确认所产生的保管、施工、工期延误等费用和责任，由卖方承担。

13.4、材料整体质保期（免费维保期）：24 个月（投标文件中另有相应高于本条约定标准的承诺的，按承诺执行）：从材料铺装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方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卖方需确保项目完成后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包括环保、卫生、安监等）的验收，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验收合格日以“使用许可证”上的时间为准。如果法律法规规定的质保期（免费维保期）或卖方承诺的材料整体质保期（免费维保期）长于 24 个月的，按照最长时间执行。材料整体质保期（免费维保期）期间的维修保养由卖方直接负责。在材料整体质保期（免费维保期）内，卖方未按约定服务要求及时提供服务，买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维修期限不计入质保期（免费维保期），相应的质保期（免费维保期）进行顺延。

13.5、售后服务要求:

1、材料整体质保期（免费维保期）内要求提供免费维修 24 个月投标文件中另有相应高于本条约定标准的承诺的，按承诺执行），每天 24 小时内有人服务。免费维保期内发生故障时，卖方未及时提供服务，买方有权另请有资质的单位维修，其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在届时应付卖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2、卖方应提供材料的最低使用年限，在此期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操作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买方有权追溯卖方的责任；

3、当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在停止生产后，如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4、卖方应提供维保措施和计划（资质维修站地点、技术功能比例结构、收费标准等）。

5、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1）维护人员的培训直到买方人员可以掌握相应技能 免费提供上述服务;

（2）要求提供的备件：保证材料正常使用的标准配置的附件及专用工具，均应包括在货物的投标报价中。并将数量和单价单列，供评标时使用。

13.6、买方的相关义务:

（1）按合同规定或买卖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2）因卖方未按合同质量、数量要求交付材料，买方有权拒收，买方拒收时卖方仍有保管的义务。

（3）买方在项目现场检验材料时，发现数量或外观及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规定，应在验收后的一周(7 天)内书面通知卖方。

（4）买方有权因建筑物使用功能的变化或其他特殊原因调整本次招标清单的数量直至取消某一规格，且买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责任。

13.7、卖方相关义务:

（1）卖方需具备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供货及安装能力，并符合国家相关的规定；开工前需向买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买方认可后方可履行合同。卖方需具备就本招标项目深化设计的能力，正式进场前，需按照买方及实际使用方的要求进行深化设计，直至满足实际的要求，此项费用和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卖方自行考虑。

（2）开工（安装）前卖方根据买方要求以及工程建设程序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交一式肆份施工方案, 及人员组织机构, 确认后的深化设计图纸、

完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并指派一名常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协调各项工作；

(3) 卖方应做好施工现场其他已完工程的保护，造成其他单位已完工工程的损坏，卖方负责赔偿。项目未验收移交前卖方对材料做好防护工作，因其他单位施工造成卖方材料的损坏或损失，由责任方赔偿。若卖方无法确定责任方或责任方无足够赔偿能力的，由卖方自行承担损失。

(4) 卖方对因卖方的责任造成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事故负责。如卖方或卖方的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5) 卖方必须自行踏勘现场，材料到现场前，卖方必须完成预埋、预装和相关的基础设施。因场地狭小，中标后买方不提供任何现场食宿场地和条件，由卖方自行考虑，并已纳入到投标报价中。踏勘现场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均由卖方自行承担。

(7) 卖方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及举证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所有资料和双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文件及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同时，不得将上述内容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合作各方的名称等。

(9) 卖方承诺本合同下所有提供的材料、资料等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由卖方承担。

(10) 本合同项下一切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买方所有，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该成果及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转让，否则应赔偿买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11) 卖方指定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全权负责本合同来往函件的确认。卖方应及时确认工作环境、条件和文件资料和买方提出的通知、要求等，在 3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并说明合理理由的，视为认可。

(12) 卖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或合同内容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遗漏或者标准低于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13) 如产品验收合格并在材料整体质保期（免费维保期）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经权威质检部门或江苏商品检验局检验后，确系产品质量问题则由卖方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如卖方未履行投标时关于材料整体质保期（免费维保期）的承诺，买方因此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够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4) 在安装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材料损坏，责任承担方为

卖方。

(15) 卖方应无条件配合买方开展材料进场、竣工验收阶段，买方、相关主管部门、使用方要求的各项检测工作，相关检测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因卖方材料质量原因造成检测不合格的，卖方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6) 本项目整体完工后，如需开展环境、环保等相关检测，涉及卖方供应材料的，卖方应无条件配合，如因卖方材料质量原因造成检测不合格的，卖方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17) 卖方应对出售货物的质量以及后续安装预制型 EPDM 橡胶卷材的安装质量负完全责任，无论是否完成安装或经过质保期限，如发现卖方出售及安装的预制型 EPDM 橡胶卷材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导致可能损害人体、可能污染环境或虽未发生损害时间但超过相关国家标准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低质量材料添加剂、未按规范施工产生的污染超标等“毒跑道”事件的），卖方应无条件向第三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赔偿买方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替换选任的损失及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调查费等）；同时，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卖方返还届时已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卖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买方有权举报、移送相关机关依法处理。

13.8、合同价格调整：

(1) 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为固定不变单价，除相关法律、政策调整及不可抗力，合同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因税率下调而带来的优惠应由买方享有。如税率上涨而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卖方承担。

(2) 合同费用已包含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交叉施工费用。

(3) 卖方负责在原设计原则下的优化、深化设计并取得原设计单位认可。优化方案中因中标产品不具备招标投标型号、技术要求等而发生的调整，须在情况发生后的 3 日内且送货前提交相关材料，经监理、设计、跟踪审计审核后，报经买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调整，造成价格增加的，买方不补差价，价格减少的，根据买方、跟审、监理确认予以扣减。

(4) 因材料清单漏项或非卖方原因的调整变更，造成增加新的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a、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卖方提出综合单价，经买方、跟踪审计确认后执行。由于卖方原因造成的增加，由卖方承担。卖方因以上原因在引起价格调整的事项发生后的 7 天内且施工 14 天前向买方提出报告，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并报买方书面确认后调整。如果卖方未事先提交给买方书面确认，则视为不引起合同价格的增加。d、卖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材料未施工或减少的情况时，应在竣工图中予以如实体现，如未体现，一经发现，视为卖方违约，除扣减未施工或减少的

工程结算价外，并处罚十万元。

(5) 对于由卖方供应的材料（包括成品、半成品和配件等），卖方应根据材料规格、平面尺寸等自行测算其加工损耗，材料的加工辅助材料费用、加工人工机械费用、采保费、包装费、运输费、上下力费等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13.9、变更：

(1) 所有变更签证发生时，必须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设计单位、买方共同确认（隐蔽部位必须经现场确认）。

(2) 有效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变更单上必须有买方代表、跟踪审计、监理工程师、卖方（项目部）、设计单位的共同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且签证单上必须附影像资料，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

(3) 对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是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4) 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卖方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跟审、设计单位和买方工地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保留影像资料、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买方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卖方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买方工地代表必须在完工后 10 日内签字确认。

(5) 卖方每月 25 日前报送变更、签证预算；每月 25 日前，买卖双方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

(6) 经买方现场项目部、监理、跟踪审计书面认可的变更签证，造价费用须经买方及跟踪审计审核后为有效。

(7) 签证变更逾期提出，买方对此将视作卖方无费用增加，不计入结算造价中；格式不符合规定的变更签证，买方结算不予认可；费用减少的，无需签证，买方可据实扣除。

(8) 结算审计：卖方须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办法如实报送结算，买方将根据需要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报送结算进行审核，如经审计后的最终结算价核减额在卖方送审金额的 5%（含 5%）以内的，审计费用由买方承担。如经审计后的最终结算价核减额在卖方送审金额的 5%（不含 5%）-10%（不含 10%）区间内，则超出 5% 部分的审计费用由卖方承担。如经审计后的最终结算价核减额在卖方送审金额的 10%（含 10%）以上的，则所有审计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签字确认结算审计报告后，应由卖方承担的结算审计费用，在卖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卖方应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审核工作完成后，卖方应在 7 天内对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逾期视同卖方认

可审计结果。工程（结）决算最终以政府审计的审定价为准。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审计，集中进行结算审核工作直至项目审计结束。

13.10、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等标准要求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安装、调试、保修），买方有权拒收、要求卖方进行退货、更换、重做，同时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未能验收合格，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补救措施，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总合同价款 30%的违约责任；如果合同材料在检验、安装、性能考核和质保期（免费维保期）内，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卖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买方有权向卖方采取下列补救方式：①由卖方自负费用修理有缺陷的合同材料或消除合同材料的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工作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②由卖方自负费用以新材料替换有缺陷的合同材料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者补供遗漏的合同材料或技术资料，同时卖方应在重新起算的保证期内对替换后的材料作出质量保证。卖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替换后的材料或补供的材料运抵工作现场。对于急需的材料，卖方应以最快捷的方式，包括专车直送、空运等方式送达工作现场，并承担相关费用；③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材料进行降价；④拒收材料，并由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承担相关的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全部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必需的其它费用；⑤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注：根据卖方违约的程度，买方有权采取上述五种补救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或几种）。

（2）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合格材料、完成铺装并验收合格或提供保修等服务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1%每天的标准向买方偿付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 15 日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责任，解除的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若买方还有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应当赔偿损失。合同材料错发到货地点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卖方负责赔偿。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按合同总价的 0.5%扣减卖方的合同尾款，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相关约定执行。

（3）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①未经买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②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情，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③未履行本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④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经委托人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整改的。

（4）买方依法或依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卖方应将买方已经支

付的款项全部退回，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因卖方违约致使买方向其主张违约责任的，因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

(5) 卖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一或多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卖方还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在 7 日内未能做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未能在 7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条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卖方应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超出的部分卖方应另行赔付。

(7) 因卖方行为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金、侵权赔偿金、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8) 买方有权从应支付给卖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上述费用，不足以扣除的，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9) 卖方供应的材料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卖方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卖方承担。

(10)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更换的违约责任：

卖方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组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经买方书面同意后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应具备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同时，经买方书面同意更换的，按以下约定情形处理：

①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约定如下：

发生情形 1 的不予处罚，情形 1：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是指项目负责人发生死亡、伤残、重大疾病等导致丧失行为能力情况），卖方出示相关法律证明文件，且必须得到买方的书面批准，并到相关职能部门备案（如需要），此情形发生的项目负责人更换不予处罚。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和劳动合同原件），并且不低于原中标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如资质、业绩等，否则不予更换。

情形 2：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是指项目负责人发生离职、辞退等与卖方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形），必须得到买方的书面批准，并到相关职能部门备案（如需要），同时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和劳动合同原件），并且不低于原中标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如资质、业绩等，否则不予更换。

②其他项目组人员发生更换约定如下：发生情形 1 的不予处罚，发生情形 2

按每人 5 万元/人计违约金。

③卖方未经买方书面许可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将处以卖方违约金。第一次未经买方许可更换：项目负责人按 20 万元计违约金，其他项目组人员按每人 10 万元计违约金。第二次未经买方许可更换的，每人的违约金在前次基础上翻倍计算，依次类推，更换最多不得超过二次，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低于原投标人员业绩和资格的，买方有权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更换至具备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否则买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更换后项目组人员与投标时的项目组人员相比调整幅度大于 50% 以上的，卖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

④卖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组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果项目组人员不能胜任相关工作，买方有权撤换，卖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买方有权对卖方作出相应处罚：拒换项目负责人处以违约金 20 万元/人、拒换其他人员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人。

(11) 买方迟延履行履行的违约责任：买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合同期限也相应顺延。

(12) 合同范围内的货物供应、安装应由卖方自行完成，不准转包或擅自分包，若发现卖方违反规定，将货物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每次按其转让和分包工程造价的 3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3) 卖方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人走账清，做好农民工离场结清证明，卖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农民工工资为由闹事要求买方支付工程款，否则视为卖方违约，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买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直接扣除。

(14) 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条款与补充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不一致的，买方有权选择适用的违约条款，但买方保留要求卖方照法律或合同约定的最高标准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本协议未约定事宜，双方可以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因卖方原因导致买方向其主张本合同项下权利的，卖方应当承担买方实现合同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项目名称）合同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免费维保期）服务，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免费维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免费维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除税价：（大写_____）（¥_____元）；

税金：（大写_____）（¥_____元）；

税率：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免费维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买方执_____份，卖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买方(全称)：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买方和卖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卖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内所有项目的施工和设备的质量保修。具体保修的内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电器、家具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绿化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8. 投标文件中另有相应高于本条约定标准的承诺的，按承诺执行。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合同材料铺装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方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自合同材料铺装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方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买方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卖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卖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买方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卖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卖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买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买方、卖方在工程交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 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运动场面层及设备采购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附件三：

廉 洁 合 同

买方： 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

为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一、买方、卖方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卖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买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卖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买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 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向卖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买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卖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 而向买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卖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买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卖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买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 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卖方如发现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买方领导或者买方上级单位举报。买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卖方进行报复。买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买方发现卖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购买方工作人员，买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卖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买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卖方承担，卖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 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 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运动场面层及设备采购合同 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附件四：

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买方(全称)：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买方将运动场面层及设备采购委托卖方实施，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运动场面层及设备采购
- 2、工程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
- 3、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5、合同日期：60天(自 月 日起开工至 年 日完成)。

二、协议内容：

-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2、双方都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安全生产的领导小组，各级专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特种作业操作岗位的考核审证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察制度。
- 3、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卖方按买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卖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 4、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和制度法规。
- 5、施工前，卖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买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和文明施工等规章制度及要求，卖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 6、施工期间，卖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买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卖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 7、卖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买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买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买方有协助卖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卖方必须限期整改，对卖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买方有要求卖方整改直至停工整顿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卖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按规范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用环境、操作设备、工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核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生产的后果自行负责。

10、所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买方应会同卖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均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卖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应由卖方自备。如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有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2、由于施工现场紧邻市政道路，卖方除需考虑塔吊半径红线内材料吊运过程中自身高空坠落防护措施外，还必须考虑塔吊半径红线外材料吊运过程中对居民、行人、车辆、建筑物等高空坠落防护措施。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改。如确实需要拆除更改的，必须得到工地施工负责人和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改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员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它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热得快。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的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派专人值班。

15、卖方需要买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买方提出，买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批准，违反本规定或不经买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买方不得指派卖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卖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对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买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卖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买方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保护措施。

18、卖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临时户口户籍，并向南京市建工局、安监站、劳动局劳动保护检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卖方人员在施工期间发生伤亡事故后，双方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排除险情，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买方负责将事故情况迅速上报给有关部门。因卖方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卖方负责经济赔偿、善后处理；因多方原因造成事故发生的，则根据事故调查情况，按事故责任的认定结果，经多方协商解决。

卖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服从监理及买方驻现场项目部管理，买方现场项目部及监理有权按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对因卖方安全管理不到位情况进行经济处罚，现场安全管理奖惩相关协议视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与本合同发生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其它：

(1)卖方必须严格执行下列安全施工检查标准和安全技术规程、规范标准。

- a、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b、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
- c、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 d、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工劳字[80]第 24 号）；
- e、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5144-2006）
- f、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2)买方对卖方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所造成的人身伤害等其他事故，有权参照相关规定做出经济处罚。

(3)买方驻现场联合指挥部下发的现场安全管理奖惩协议及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等同于本合同条款，如与本合同重复的条款以本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附件五：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参加（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六：提供中标单位供货清单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一、投标报价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宁丹路大定坊片区规划教育用地，东至宁丹路，南至水科路，西至大定坊路，北至王燕路。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78172.51 平方米。

2. 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3. 现场及交通运输情况：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二、工程招标范围：

运动场地面层，篮球场、足球场、排球场、跳高场地等设备采购，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暂列金额：

详见各单位工程工程量清单。

五、工程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六、编制依据：

1. 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设计图纸，由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绘制。

2. 江苏省、南京市相关计价文件。

3. 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参数。

七、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本项目包含室内室外运动场地，室外面层中，基层包含在土建工程中，报价中应考虑基层修补找平。

2. 清单中，涉及场地划线，均包含在该面层清单中。

八、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报价时应根据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图纸、答疑及现场踏勘情况报价，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场施工时存在的风险。除不可竞争费外，所有措施费自行考虑计入。

2. 工程量清单中每一项目工程量系合同招标工程量，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而

不能完全作为对承包商进行支付的依据。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并经发包方和监理认可的工程量为准。

3. 工程量清单中每一项目的工作内容以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为准，设计图纸内的全部内容被认为综合在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工作内容内，施工材料及施工方法均须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4. 投标人应案综合考虑机械进退场费用，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5. 本项目所有材料均由投标人自行采购报价，自购材料在满足招标文件品牌要求的同时，所有工程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6. 本项目报价时均需考虑商品砼及成品预拌砂浆费用。

7. 本项目涉及与项目相关单位协调实施，其费用在报价时均需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8. 由于施工场地限制，发包人无法提供搭建临时生活设施的场地，承包人自行考虑该项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9. 本项目清单为全费用报价，报价时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措施费用、税金、风险费用等应综合考虑在内，不再另行增加。

10. 其它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材料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项目特征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备注
1	13mm 预制型 EPDM 橡胶卷材	m ²	9890.44	<p>1、场地清理、划线(专用划线漆划线);</p> <p>2、铺装≥13mm 厚预制型 EPDM 橡胶卷材;</p> <p>3、专业修补料找平处理;</p> <p>4、封底处理;</p> <p>5、产品规格: 厚度≥13mm; 幅宽≥1.22m; 长度>10m, 预制型 EPDM 橡胶卷材面层具有显著防滑纹路, 底部稳定几何力学设计, 通体一质、非分层结构、不含黑色或灰色等丁苯橡胶、热塑体橡胶或其他回收材料底层(预制型 EPDM 橡胶卷材的主要成分为三元乙丙聚合物), 工厂预制成型, 现场直接铺贴;</p> <p>6、预制型 EPDM 橡胶卷材面层中无机填料及高聚物的含量要求: 高聚物总量≥20%, 无机填料含量≤65%;</p> <p>7、预制型 EPDM 橡胶卷材产品的物理性能和有害物质限量必须符合新国标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及江苏省教育部门相关规定标准。</p>			

2	20mm 预制型 EPDM 橡胶卷材	m ²	41.72	<p>1、场地清理、划线(专用划线漆划线)；</p> <p>2、铺装≥20mm 厚预制型 EPDM 橡胶卷材；</p> <p>3、专业修补料找平处理；</p> <p>4、封底处理；</p> <p>5、产品规格：≥20mm 厚预制型 EPDM 橡胶卷材面层，其中加厚底层缓冲层为≥7mm 厚度粒径 1-4mm 的环保 EPDM 颗粒（高聚物含量≥20%）塑胶层，面层参照 13mm 厚预制型 EPDM 橡胶卷材跑道面层技术要求；</p> <p>6、预制型 EPDM 橡胶卷材面层中无机填料及高聚物的含量要求：高聚物总量≥20%，无机填料含量≤65%；</p> <p>7、预制型 EPDM 橡胶卷材产品的物理性能和有害物质限量必须符合新国标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及江苏省教育部门相关规定标准。</p>			
3	运动木地板楼面	m ²	2034.33	<p>1、22 厚企口硬木多层实木运动地板（燃烧性能等级 B1 级），理论性能指标满足 GB/T 20239-2023 国家标准要求，背面涂防腐漆、薄型防火涂料（分解温度低于 300° C），上表面涂运动木地板专用防滑漆（工厂加工），四周安装实木透气型踢脚线，踢脚线高度为 50-70mm，出入口处安装金属扣件；</p> <p>2、20 厚 45° 斜铺高温高压松木承载板，满涂防腐漆、薄型防火涂料（分解温度低于 300° C）；</p> <p>3、弹性龙骨（双层木结构龙骨）同向平行布置（龙骨厚度根据 150mm 完成面调节），中间设置 5mm 缓冲垫，中距 400，满涂防腐漆，薄型防火涂料</p>			

				<p>(分解温度低于 300° C)，用 S 形-4* (15+50+20) *20 中距 1000 钢片与楼 板连接；</p> <p>4、20 厚 80*80 运动地板弹性减震垫；</p> <p>5、1.2 厚聚氨酯、聚酯无纺布防潮层，上翻至踢脚板上沿；</p> <p>6、20 厚 1:3 水泥砂浆压实磨光；</p> <p>7、含划线。</p>			
4	运动 PVC 楼面	m2	553.72	<p>1、5 厚 PVC 板，专用胶粘剂粘贴；</p> <p>2、18 厚水泥基自流平（厚度根据实际标高需求可±5 调整）；</p> <p>3、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p>			
5	50mm 双色人造草 坪+10 吸震垫	m2	7808.57	<p>1、技术要求：草高 50mm，翠/柠双色直曲混织人造草坪；草纤维：为保证 草丝的直立性、抗磨损性、柔软性，采用 PE 聚乙烯，挤出型草丝草坪，草 纤维磅重(Dtex)≥10000dtex，密度≥10500 针/m²，背胶采用黑色环保丁苯 乳胶，宽幅不小于 4m，均匀密实（专用划线漆划线）；</p> <p>2、填充 18-40 目石英砂，30kg/m²，橡胶颗粒 7kg/m²（粒径 1-3mm）均匀密 实；</p> <p>3、10mm 人造草坪专用吸震垫，厚度 10mm；密度≥30kg/m³；尺寸：宽幅 1.5 米；材质工艺：环保聚乙烯材质，采用闭孔发泡一体成型生产工艺；结构要 求：正面开交错排水槽，背面开垂直排水槽镂空透水；</p> <p>4、人造草坪及吸震垫的物理性能和有害物质限量必须符合新国标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及江苏省教育部门相关规定标 准。</p>			

6	室外篮球架	个	8	<p>1、篮球架伸臂长 1.8m，球架立柱规格$\geq 180\text{mm} \times 180\text{mm} \times 4\text{mm}$，篮架伸臂铁板$\geq \delta 3\text{mm}$；</p> <p>2、篮板为玻璃篮板，规格：$1800\text{mm} \times 1050\text{mm}$；</p> <p>3、篮圈圈条采用实心圆钢制作；直径为 $16\text{mm} \sim 20\text{mm}$，篮圈内径为 $450\text{mm} \sim 459\text{mm}$；</p> <p>4、预埋件采用现场组装方式预埋，可节省运输和合库贮存空间，预埋件总长$\geq 550\text{mm}$，共由 5 根搓 M18 螺纹的圆钢和若干块铁板拼装组成。</p>			
7	室内电动液压篮球架	个	4	<p>电动液压篮球架：</p> <p>1、篮球架底座采用 6mm 的铁板，篮架立柱采用 $150\text{mm} \times 70\text{mm} \times 3\text{mm}$ 方管、$120\text{mm} \times 70\text{mm} \times 3\text{mm}$ 方管和 $70\text{mm} \times 70\text{mm} \times 3\text{mm}$ 方管拼焊而成；</p> <p>2、篮球架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设有篮架升降系统、走轮伸缩机构、电器、液压系统；篮架主体升降采用四连杆机构，使用时电机接通 220V、50HZ 单相电源即可启动；</p> <p>3、篮板为五支点篮板，配用国际通用的高强度安全玻璃篮板，篮板弹性 $500\text{N}/\text{min}$，中心挠度$\leq 6\text{mm}$，取消外力 1min 后篮板恢复原状；</p> <p>4、前立柱、底座、伸臂配备有专用护套；</p> <p>5、底座带有专用爬坡轮；</p> <p>6、产品涂层厚度 $70\text{--}80\mu\text{m}$，铅笔硬度达 3H+；</p> <p>7、篮球架获得 FIBA 国际篮联认证证书。</p>			
8	二十四秒显示器	个	4	<p>1、二十四秒显示器可任意预制时间 $0 \sim 99$ 秒，采用倒计时方式，能任意暂停、复位；</p> <p>2、计时完毕，也能发出灯光信号及蜂鸣声；</p> <p>3、单面显示无摇控 FIBA 认证，配二十四秒专用线。</p>			

9	足球门	座	2	<p>1、球门内净基本尺寸：长×高=7320mm×2440mm；</p> <p>2、足球门由立杆、横梁和系线柱等组成；</p> <p>3、球门立杆和横梁均采用铝合金型材制成，上设铝合金网勾，置网方便；</p> <p>4、产品涂层厚度 70-80um，铅笔硬度达 3H+。</p>			
10	排球网柱 *	套	4	<p>1、排球柱由内外立柱，高度调节销和紧线机构组成；</p> <p>2、排球柱外立柱选用不低于 $\phi 89 \times 8.5$ 的铝合金型材，通过高度调节销使内立柱上下移动，实现网高调节高度：2.15m、2.24m、2.35m、2.43m；</p> <p>3、排球柱外立柱底部设有特制缓冲垫，与预埋件相配时起缓冲作用；</p> <p>4、排球柱配备有专用的预埋件，预埋件底部托底和顶部盖帽均采用一体成型注塑工艺，使用时把立柱插入预埋孔即可，不用时，取出排球柱立柱，盖上预埋盖即可，使用方便。</p>			
11	跳高架	套	1	<p>1、跳高架由底座、微调支脚、固定立柱、导杆、横杆托架构成，底座选用 $\delta 4$ 铁板一次冲压成型；</p> <p>2、跳高架固定立柱、导杆均选用铝合金型材，配梯形螺纹的螺杆升降机构，立柱高度 1600-2000mm，高度刻度 500-1800mm，横杆托长 60mm，宽 40mm；</p> <p>3、跳高架横杆托架采用铝压铸件；</p> <p>4、所有钢制件表面均经酸洗、磷化等初级处理后采用粉末喷涂表面，涂层厚 70-80μm。</p>			

12	跳高垫	套	1	<p>规格：5×3×0.7（m）</p> <p>1、海绵垫主要由海绵垫主体、覆盖层和防水罩组成；</p> <p>2、海绵垫主体由三层重磅发泡海绵（20kg/M3）组成；</p> <p>3、海绵垫覆盖层厚不低于 80mm；</p> <p>4、海绵垫表面罩 PVC 防水套，套子侧面装有内藏式拉链及拉手攀，且四周设有排气孔；</p> <p>5、产品具有 IAAF 认证；</p> <p>6、产品具有 NSCC 认证。</p>			
13	跳高横杆	根	10	<p>1、横杆采用 $\phi 30$ 的玻璃钢材料制作，横杆接头采用特殊的外形结构；</p> <p>2、跳高横杆总长为 4000mm；</p> <p>3、产品具有 IAAF 认证。</p>			
14	跳高器材防护棚	套	1	<p>规格：5.4×3.4×1.1（m）</p> <p>1、主要由顶棚、框架、走轮和锁紧装置组成；</p> <p>2、顶棚由活梁、中间顶梁、两侧小梁和瓦片组成；</p> <p>3、框架主要由边框、侧框和瓦片组成。</p>			
15	运动场面层后期新增调整费	项	1	不可竞争按 600000 元计入			
16	含税总价（元）						

(三) 价格构成分析表

支持自定义上传

第六章 供货要求

一、质量标准

中标单位需按国家标准 GB 36246-2018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要求交付合格产品，投标文件中另有相应高于本条约定标准的承诺的，按承诺执行。并按相关要求、流程提供所需检测报告，完成相应验收所需完成的全部工作。

二、相关服务要求

1、预制型 EPDM 橡胶卷材技术参数详见清单及图纸。

1.1 面层材料材质要求：选用 $\geq 13\text{mm}$ 厚预制型 EPDM 橡胶卷材面层，合成材料主材选用环保稳定性强的三元乙丙橡胶（简称 EPDM）材料。

高聚物总量 $\geq 20\%$ ，无机填料含量 $\leq 65\%$ 。

1.2 预制型 EPDM 橡胶卷材面层结构特点：面层具有显著防滑纹路，底部稳定几何力学设计，通体一质、非分层结构、不含黑色或灰色等丁苯橡胶、热塑体橡胶或其他回收材料底层，工厂预制成型，现场直接铺贴。规格要求：卷材宽度 ≥ 1.22 米，卷长 > 10 米。

★1.3 预制型 EPDM 橡胶卷材面层物理机械性能按国家标准 GB 36246-2018 标准要求且符合以下具体指标：

序号	项目	要求
1	冲击吸收 / %	35-50

2	垂直变形 / MM		0.6-3.0
3	抗滑值 (BPN, 20° C)		≥47 (湿测)
4	拉伸强度 / Mpa		≥0.5
5	拉断伸长率 / %		≥40
6	阻燃性 / 级		I
7	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能(加速老化500h)	拉伸强度 / Mpa	≥0.5
		拉断伸长率 / %	≥40

★1.4 预制型 EPDM 橡胶卷材面层环保性能按国家标准 GB 36246-2018 标准要求，且符合以下具体指标：

序号	项目		要求
1	有害物质含量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 ^a / (g/kg)	≤1.0
2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DIP) 总和 ^a / (g/kg)	≤1.0
3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b / (mg/kg)	≤50
			≤20 ^c
4		苯并[a]芘 / (mg/kg)	≤1.0
5		短链氯化石蜡 (C ₁₀ -C ₁₃) / (g/kg)	≤1.5
6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 (MOCA) / (g/kg)	≤1.0	

7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 (g/kg)	≤0.2
8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 (g/kg)	≤1.0
9		可溶性铅/ (mg/kg)	≤50
10		可溶性镉/ (mg/kg)	≤10
11		可溶性铬/ (mg/kg)	≤10
12		可溶性汞/ (mg/kg)	≤2
1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 (mg/ (m ² . h))	≤5.0
14	有害物质 释 放 量	甲醛/ (mg/ (m ² . h))	≤0.4
15		苯/ (mg/ (m ² . h))	≤0.1
16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mg/ (m ² . h))	≤1.0
17		二硫化碳/ (mg/ (m ² . h))	≤7.0
18	气味	气味等级/级	≤3

注：以上性能指标投标时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否则不予认可。

★1.5 铺装胶水的环保性能满足国家标准 GB 36246-2018 中非固体原料中有害物质含量要求，且符合以下具体指标：

项目		要求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 ^b /(g/kg)	≤1.0

有害物质含量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 ^b /(g/kg)	≤1.0
	短链氯化石蜡(C ₁₀ -C ₁₃)/(g/kg)	≤1.5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g/kg)	≤1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g/L)	≤50
	游离甲醛/(g/kg)	≤0.50
	苯/(g/kg)	≤0.05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g/kg)	≤1.0
	可溶性铅/(mg/kg)	≤50
	可溶性镉/(mg/kg)	≤10
	可溶性铬/(mg/kg)	≤10
	可溶性汞/(mg/kg)	≤2

注：以上性能指标投标时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否则不予认可。

2、人造草坪技术参数

★2.1 人造草坪物理性能应满足国家标准 GB36246-2018 标准要求，且符合以下具体指标：

检验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冲击吸收/%	45-70

垂直变形/mm		4~11
草丝拉断力/N	单丝	≥10
单簇草丝拔出力/N		≥20

★2.2 人造草坪环保性能应满足国家标准 GB36246-2018 标准要求，且符合以下具体指标：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有害物质含量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	^a /g/kg	≤1.0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		≤1.0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b /mg/kg	≤50
	苯并[a]芘	mg/kg	≤1
	可溶性铅		≤50
	可溶性铬		≤10
	可溶性镉		≤10
可溶性汞	≤2		
有害物质释放量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mg/（m ² ·h）	≤5.0
	甲醛		≤0.4
	苯		≤0.1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1.0

注：以上性能指标投标时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否则不予认可。

2.3 草坪技术参数详见清单及图纸。

★2.4 人造草坪填充橡胶颗粒技术要求

人造草坪填充橡胶颗粒环保性能应满足国家标准 GB36246-2018 标准要求，且符合以下具体指标：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有害物质含量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mg/kg	≤50
	苯并[a]芘	mg/kg	≤1
	可溶性铅		≤50
	可溶性铬		≤10
	可溶性镉		≤10
	可溶性汞		≤2
气味	气味等级	级	≤3

注：以上性能指标投标时须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否则不予认可。

3、实木复合地板技术参数详见清单及图纸。

3.1 实木复合地板面板理化性能满足 GB/T 20239-2023 标准要求：

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漆膜附着力	级	≤2
漆膜硬度	H	≥2
静曲强度	/MPa	≥30.0
弹性模量	/MPa	≥4000
浸渍剥离	/	不允许
阻燃性能	^a /级	B ₁
甲醛释放量	/(mg/m ²)	≤0.124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2.1	（一）投标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2.4	（二）授权委托书
2.5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2.6	（三）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8	（四）联合体协议书
2.9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10	（六）资格证明文件
2.10.1	1. 基本情况表
2.10.1.1	基本情况表
2.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10.1.3	（附件）企业资质
2.10.1.4	（附件）企业证书
2.10.2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2.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2.10.3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2.10.4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10.5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10.6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10.7	7. 制造商授权书
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3.1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4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4.1	(一) 技术响应
4.2	(二) 售后服务
4.3	(三) 安装及调试方案
5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盖个人
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非两阶段开标）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万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本次工程范围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相关服务计划；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修正。

7.本次投标的交货期 （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8.（其他补充说明）。

可扩展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针对同一人的授权书。

(三)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注：

- 1、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自拟。
- 2、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 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 名称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可短交财务报表情况。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年										
年										
年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誉或资信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 投标人应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7.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注：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有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支持自定义增加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内容编排及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技术响应性文件

支持自定义上传。
支持特殊字符上传。

第九章 其他

承 诺 书（一）

致：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承诺如下：

- a.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b. 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c. 我单位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

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 诺 书（二）

致：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承诺如下：

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要求交付合格产品，投标文件中另有相应高于本条约定标准的承诺的，按承诺执行。并按相关要求、流程提供所需检测报告，完成相应验收所需完成的全部工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